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物業租賃及退租

董事會宣佈，企元與五礦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該租賃之租賃協議及有關該退租之退租協議。

五礦資本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05%之權益。因此，五礦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於租賃協議及餘下租賃協議項下就每年租金總額而進行的有關規模測試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較早前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由企元與五礦資本訂立有關租賃該退租物業之現行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約兩年，每月租金為133,239.00港元。

董事會宣佈，企元與五礦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該租賃之租賃協議及有關該退租之退租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 簽約方：企元作為業主及五礦資本作為租戶
- 該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九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793平方呎

- 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十三個月
- 租金：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以及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為133,239.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租戶分攤之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每月為25,489.20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租賃協議，五礦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須分別支付之租金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065,912.00港元及666,195.00港元。租金年度上限不包括服務、管理及空調費用，因該等費用乃支付予獨立第三方。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月之租金乃經參考中國五礦大廈之其他租戶所支付之租金金額釐定，與鄰近區內跟該物業情況相類似之其他單位之現行公開市場租值一致。

退租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 簽約方：企元作為業主及五礦資本作為租戶
- 該退租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六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793平方呎

根據退租協議，五礦資本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企元交回該退租物業，旨在於該退租後，現有租賃協議所涉及該退租物業之租賃將完全停止及終止，而企元將解除五礦資本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有關該退租物業之所有責任及義務。訂約雙方不會就該退租而收取或支付任何賠償。

退租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簽訂租賃協議及退租協議之原因

五礦資本就提早終止現有租賃協議及租賃該物業聯絡企元。鑑於現有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及租金相同，企元同意五礦資本退租該退租物業及租賃該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退租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在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本集團、企元及五礦資本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企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為中國五礦大廈之唯一擁有人。

五礦資本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及證券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資本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05%之權益。因此，五礦資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於租賃協議及餘下租賃協議項下就每年租金總額而進行的有關規模測試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該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租賃協議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內。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62.05%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行租賃協議」	指	由企元與五礦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租賃該退租物業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該租賃」	指	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該物業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資本」	指	五礦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九樓之物業；
「較早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為關於現行租賃協議及餘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
「餘下租賃協議」	指	於較早前公告內披露，由企元分別與企榮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五礦企榮有限公司）及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租賃中國五礦大廈十一樓及十九樓之租賃協議；
「該退租」	指	退租協議項下有關交回該退租物業之交易；
「退租協議」	指	由企元及五礦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有關退租該退租物業之退租協議；
「該退租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七十九號中國五礦大廈十六樓之物業；
「租賃協議」	指	由企元及五礦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企元」	指	企元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租賃及該退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